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破104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熙渊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7日，上海熙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渊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联系到债务人有关人员，但其未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公司重要文件。管理人仅调查到公司银行账户中有资金人民币1,836.0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及正在拍卖的股权，而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99,757.04元，已资不抵债。熙渊公司现有资产也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请求本院终结熙渊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有关本案债务人未移交财务账册的情况，管理人制作了追究股东出资责任以及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配合清算责任的诉讼议案，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再提起前述诉讼。熙渊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债权人，该情况已通报全体债权人。如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进行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熙渊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李丽丽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石 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